

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

平教体文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细则（2024版）》的 通知

各乡镇（办事处、管理区）中心校、区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
抽查工作细则（2024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

2024年3月7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细则（2024版）

为维护公、民办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，加强对公、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公、民办教育行业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、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依据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信政办〔2019〕51号）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日常监管 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抽查工作）是指教育部门依据涉及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公、民办学校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，根据抽查对象，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三条 将辖区内所有公、民办学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建立随机抽查名录库。

第四条 重点对公、民办学校安全教育、教育管理、食品卫生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五条 抽查比例。各部门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根据信用分类结果，对A类学校除按计划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以及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、案件线索转办外，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，降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1%；对B类学校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，一般不低于3%；对C类学校适当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10%；对信用等级低学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%。

第六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随机等原则。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、教育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，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，积极推行随机抽查。

第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照教育法律、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，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九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发起股室应当于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执法检查报告，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,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,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,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,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